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沈菁菁
電話：02-82366468
E-Mail：ab9673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03388300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3F00D09924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勞動部函轉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施行細則第4條之1、第7條一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民國103年10月8日勞動條4字第103013209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性平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：「本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3日陪產假，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，擇其中之3日請假。」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：「因配偶分娩者，給陪產假3日，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3日內請畢，例假日順延之。」為寬，公務人員得否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期間請陪產假一節，茲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，本部刻正研修請假規則有關陪產假給假期間規定；復以性平法係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，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、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而特別制定，且公務人員亦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，爰於請假規則修正發布前，公務人員得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期間請陪產



人事處



1030950181

1/4

裝

訂

線

假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

